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4）117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俊儿日杂五金灶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J772Y21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兴南市场7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俊儿

身份证号码：141125197311270013

联系电话：13835824750

联系地址：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兴南市场79号

根据省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吕梁市离石区俊儿日杂五金灶具销售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型号 JY-CX131；生产日期及批号：2023.03.18）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已于2024年7月20日，收到了报告编号为 TXZJ/20240705519 的不合格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4日对该店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资质和相关票据。2024年9月3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型号 JY-CX131 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是向深圳市长鑫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购进，生产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15栋，联系电话：13835824750。当事人共购进9个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购进价格每个32元。上述批次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市场



局抽检出售 3 个，零散出售 3 个，销售价格每个都是 40 元。库存的 3 个备检样品已封样。货值金额  $9 \times 40 = 360$  元；违法所得  $(9-3) \times (40-32) = 4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证据材料：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吕市监案线索[2024]11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证据材料：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TXZJ/20240705519）。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型号 JY-CX131；生产日期及批号：2023.03.18）经检验，报警动作值、报警重复性、低温（运行）试验项目不符合 GB15322.2-2019 标准要求，依据《山西省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证据材料：吕梁市离石区俊儿日杂五金灶具的法人李俊儿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购进票据、销售票据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的型号 JY-CX131 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是向深圳市长鑫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购进，生产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15 栋，联系电话：13835824750。当事人共购进 9 个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购进价格每个 32 元。上述批次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市场局抽检出售 3 个，零散出售 3 个，销售价格每个都

是 40 元。库存的 3 个备检样品已封样。货值金额  $9 \times 40 = 360$  元；违法所得  $(9-3) \times (40-32) = 48$  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4〕3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结合本案事实，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少，缺乏法律意识，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销售者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该产品的出厂的检验报告和购销台账，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一般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一般按照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 30%到 70%之间的部分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要求当事人建立并严格履行销售者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给予一般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库存的3个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二、没收违法所得48元；

三、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720元；  
罚没款共计76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2024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2025年6月23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